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上衣外套、型号（如有）：按实际套码量体，生产厂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新塘龙腾路1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sup>3</sup>。 / 的  /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长裤、型号（如有）：按实际套码量体，生产厂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新塘龙腾路1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sup>3</sup>。 / 的  /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T恤、型号（如有）：按实际套码量体，生产厂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新塘龙腾路1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sup>3</sup>。 / 的  /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双肩包、型号（如有）：定制，生产厂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新塘龙腾路1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sup>3</sup>。 / 的  /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笔记本、型号（如有）：定制，生产厂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新塘龙腾路1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sup>3</sup>。 / 的  /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笔、型号（如有）：定制，生产厂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新塘龙腾路1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sup>3</sup>。 / 的  /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保温水杯、型号（如有）：定制，生产厂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新塘龙腾路1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sup>3</sup>。 / 的  /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雨伞、型号（如有）：定制，生产厂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新塘龙腾路1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sup>3</sup>。 / 的  /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厦门金富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